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學生藝文合作提案辦法

111年7月21日藝文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- 本專案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學生藝文合作提案要點」訂定, 以鼓勵本校學生發展具藝術性、原創性之藝術活動為宗旨。
- 2、 收件時間

每年5月1日前收取當年度9月至隔年8月節目提案,11月1日前收取 隔年3月至後年2月之節目提案。請將相關文件以電子郵件形式寄至相關 承辦人信箱。每期收件藝文中心得因學期規劃調整公告,如有另行公告依 公告時間為準。

3、 收件類別

提案內容須為具藝術性之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或其他類型藝術門 類,形式可為創作、展演、出版……等計畫或活動。

- 4、 申請資格與規定:
 - (1) 申請者限臺大學生個人、社團或團體。
 - (2) 參與人如有部分非本校學生參與,展演節目類其比例不得超過總 演出人數 20%,獨唱或獨奏之伴奏不在此限;計畫類主要提案、 策畫、參與者需為本校學生;其他經藝文中心許可之特殊情形不 在此限。
 - (3) 本校學生如與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共同進行申請,不受前述本校學生比例限制。
- 5、審核程序與入選公佈:申請者依規定檢送相關文件,經藝文中心內部評審後逕行與入選者接洽,並商定合作細節後始確認入選。
- 6、 補助內容
 - (1) 雅頌坊場地暨設備費:入選者補助 30%~100%費用。若需使用其他場地,另由雙方協議。
 - (2) 其他經費補助:本中心依提案內容進行審議後議定。
 - (3) 專業技術支援:本中心就規劃、執行事項提供具體輔導,協助提案實施。
 - (4) 其他經雙方溝通協調後議定之項目。
- 7、 檢送文件與方式:
 - (1) 申請表(見附件一,請以申請表為封面)。
 - (2) 計畫參與者名單(見附件二)
 - (3) 提案企劃書(請參照附件三說明)
 - (4) 請申請者將以上檢送文件以電子檔形式,寄送至承辦人及藝文中 心電子信箱(<u>ntuartpro@ntu.edu.tw</u>),來信請註明「臺大藝文 中心學生合作專案 提案名稱」。
- 8、 其他注意事項:
 - (1) 本中心保有申請案受理與否之最終決定權。

- (2)入選通知與相關聯絡一律以 E-mail 通訊方式為憑。檢送資料請事先備份,本中心不另行退還。
- (3) 入選者使用雅頌坊場地及設備須遵守本中心相關使用規定,如造成本中心器材毀損,本中心得自原補助款項中扣除必要賠償費用,如款項不足,入選者仍須負全額補償責任。
- (4) 入選者須配合中心提供節目相關資料,入選者文宣品應依協議刊 載本中心名稱及標識,付印或公開前需送交本中心審核通過並將 電子檔案送交本中心存檔。
- (5)本中心有權攝製、錄製節目與計畫內容,並得不限時間與地域, 供臺大相關單位使用於非營利性質之公播、重製與出版,但不得 進行營利目的之商業行為。(詳附件四,入選後始需提供)
- (6) 上述事項若有違反則取消入選資格及補助。

承辦人:藍浩之

電話:02-3366-1577

Email:bluelan.edu.tw

地址:10617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雅頌坊

附件一、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學生藝文合作提案申請表

提案名稱								
提案者名稱	(團體計	青備註負	責人)					
聯絡資訊	聯絡人				聯絡			
					電話			
	EMAIL				聯絡			
					地址			
檢附文件								
□計畫參與								
□提案企劃) / mm =						
□相關影音	或成果資	*料(選例	付)					
內容簡介(T. D. V. V.	
預計演出檔	期說明(請至少も	是供三個亞	里 想檔期,	或以文字	詳述檔期	需求))	
送件日期		F	_月	_日				
評選結果								

附件二、

節目、計畫參與者名單(如經查核不實,將取消入選資格)

, , , , , ,		朗 J - ※ /NTII - D - 始 1 ナ		
姓名		學生證/NTU ePo 線上在	聯絡電子郵件	
XI.石	其他身份說明	學證明	柳阳电1刊1	
	·			

(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添加)

附件三、

企劃書內容請至少包含以下項目,並以 A4 紙 8 頁為限

計畫目的 計畫內容 計劃實施期程與人員工作分配 主要藝術家介紹 相關影音或成果資料(選附) 預算與經費來源說明 附件四、授權同意書範本 (入選後始需提供)

民國

授權同意書
兹授權臺灣大學錄製、攝製本人/單位於(日期)之『』,並得不限時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※ 立授權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,得為此授權。 唯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,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與教材 內容仍有著作權。
※ 立授權書人須自行負責活動內容之著作權問題
立授權書人/單位(暨單位負責人):
(簽名/蓋章)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:

年

月

日